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25/09/2013 15:16

Subject: S0282_Abraham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對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」的回應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24/09/2013 21:29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Please respond to Abraham

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對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」的回應

政府在**2013**年中期開始就有關管制戲仿作品進行公眾諮詢。社會對於管制戲仿作品有不同意見，並就有關議題進行激烈辯論。本人/組織堅決反對政府建議的三個方案，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！理據如下：

第一，禁制戲仿/二次創作作品扼殺創意工業

政府早在**2000**年左右提出六大產業，其中一項正正就是創意工業。創意工業要成功的關鍵在於要有一個允許自由創作的環境。而創作過程當中創作者會利用或引用過去所吸收的知識、概念及經驗，再進行改良、再造、延伸及串連，自由表達自己所思所想。亦即是說，世界絕大部分創作人都是由戲仿或二次創作開始。

換言之，要發展創意工業就必定要允許戲仿作品的存在。事實上，正正因為容許戲仿，創意工業才得以成功發展。而且，來到資訊必須自由流動的網絡時代，世界各地對版權的詮釋及應用都有了新思維和操作政策，願意鼓勵和利用戲仿/二次創作作品，提升原創作品的知名度、公眾認知和收益。例如韓國歌手**PSY**及其唱片公司，因願意開放**Gangnam Style**版權，讓全球網民隨意戲仿，結果**PSY**享負成名。

第二，修訂條例製造白色恐怖

政府提出的三個新方案中，維持政府可以在不經過版權持有人同意或舉報下，對戲仿者進行法律行動。而在三個方案中，「公平使用」和「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失」兩個豁免原則是交由法庭定義，即是說，這兩個重要的概念沒有任何標準。換句話說，只要發現懷疑戲仿的作品侵權，警方或海關即可以對戲仿者和分享戲仿作品者進行拘捕！這不單止會對創意工業帶來衝擊，更嚴重傷害言論及表達自由這個香港重要的基石。因為即使法官最終認為戲仿者沒有違反上述兩個原則，但當中的拘捕程序和法律訴訟

足以對戲仿者和分享戲仿作品者做成極大的金錢和精神上的損失。簡單一點來說，這三個方案依然會帶來白色恐怖，社會各界也會因此而受到極大的負面衝擊。

第三，當局錯誤理解及定義戲仿作品

絕大部分的戲仿作品(尤其網上盛行的改歌改圖惡搞文化)的本質與把版權非法轉售以圖利的本質不同。戲仿創作者不是將原創作者的作品複製，並把他作為商業用途。他們只是利用別人的內容，再加入其他原素來做出一個作品以表達自己所想和立場。因此，版權修訂條例嘗試把這兩件事混為一談是極其荒謬！

再說，由幼稚園美勞功課到大學研究，當中亦經常發生類似戲仿行為。而世界和坊間早已存在不少戲仿行為，甚至也有以戲仿作商業牟利。例如荷里活的**Scary Movie**系列、惡搞**Harry Potter**的**Potted Potter**舞台劇；或不少無綫電視製作的遊戲節目及電視劇都涉嫌抄襲外國作品；不少歌曲、**Music Videos**、唱片封套和廣告製作也惹人懷疑是抄襲作品。當局為何對這類戲仿行為隻字不提？這些牟利的商業活動是否更應該被追究？

第四，政府執法能力和標準模糊

正如以上所說，戲仿行為和作品存在已久，且隨處可見於社會不同界別、角落和媒體，也有需要繼續存在，每刻每天都在發生。退一萬步想，假若市民和持份者都贊成通過修訂條例，試問在這種情況下，警方或海關如何有龐大的人力資源去執法？也想請問警方或海關會以什麼標準去執法？

近月，警方出動重案組以「破壞公物」罪名逮捕屋邨原子筆塗鴉者及以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」對講粗口的林慧思老師進行調查。原子筆塗鴉和講粗口行為全港每天都有，警方重案組高調地對這些行為進行執法，已完全令市民憂慮到將來當局會以此版權修訂條例拘捕惡搞網民。

從第三及第四點可以看出當局對當代版權應用概念思想落後，一支半解，以偏概全，提出政策前完全沒有深思熟慮。本人/組織深表遺憾！

總結：本人/組織反對政府現在提出的三個方案。本組織認為只要按現時一個較先進和較具彈性的國際定義——「共享創意」，即是創作者只要在其作品上註明出處，規限作商業用途並授權他人更改作品和分享。這樣就可以解決在版權上的紛爭。